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寺堡区柳泉乡豹子滩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已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寺堡区柳泉乡豹子滩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4〕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代理单位为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柳泉乡豹子滩村。

2.2项目规模：铺设供水管道56.73公里，配套各类阀门126座，穿跨建筑物8座，入户改造726户。其中豹子滩村西泉组：涉及供水户350户，铺设供水管道26.955千米，其中Φ63~90PE入村管3.955千米、Φ40~50PE入巷管3.75千米、Φ25PPR入户管19.25千米；新建各类阀门57座，其中总表井1座、消防阀门1座、分水阀门12座、联户水表井39座、排气补气阀门4座；穿沥青路拉管2处、混凝土路拉管3处。豹子滩村豹子滩组：涉及供水户376户，铺设供水管道29.78千米，其中Φ63~110PE入村管3.51千米，Φ40~50PE入巷管5.59千米，Φ25PPR入户管20.68千米；新建各类阀门69座，其中总表井1座、消防阀门1座、分水阀门9座、联户水表井54座、排气补气阀门4座；混凝土路拉管3处。

2.3计划工期：234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且安全员必须取得两证（资格证和考核证）；设置劳务工资专管人员1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01日18时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CA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系统）进行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答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其他：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解密方式流程为：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入宁夏工程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流程见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0951-6891120、4009980000或加入技术支持QQ群311870151获得帮助。

4.4注意：系统必须使用360安全浏览器。请提前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检查及配置，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用错CA锁、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0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故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文件原件，一律以投标文件中的资质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依据《自治区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文件，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定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杨俊锋

电 话：0953-509045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

联 系 人：满轲

电 话：18195196895、0951-3026395

